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呂家瑋（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素瓊（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文傑（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被告 呂順儒

呂浥溱

呂素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呂家瑋為原告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」「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呂順隆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

01 原告呂順隆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3年7月4日死亡，其
02 全體繼承人為林素瓊、呂文傑、呂家瑋，此有呂順隆之除戶
03 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
04 稽，自應由其為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。惟僅有林素瓊、呂文
05 傑聲明承受訴訟，呂家瑋及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件因
06 有訴訟代理人，故程序未停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
07 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張文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劉婉玉